

河源江东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河源江东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2 组织指挥体系	2
2.1 新区减灾委员会	2
2.2 新区减灾办	3
2.3 新区减灾委成员单位	4
2.4 各镇（街）政府（办事处）	8
3 预警与救助准备	8
3.1 风险监测	8
3.2 预警	9
3.3 救助准备	9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10
4.1 自然灾害信息报告	10
4.2 干旱灾害信息报告	11
4.3 信息报告要求	12
4.4 信息发布	12
5 应急响应	13
5.1 IV级响应	13
5.1.1 启动条件	13
5.1.2 启动程序	13

5.1.3 响应措施	14
5.2 III级响应	14
5.2.1 启动条件	14
5.2.2 启动程序	15
5.2.3 响应措施	15
5.3 II级响应	16
5.3.1 启动条件	16
5.3.2 启动程序	17
5.3.3 响应措施	17
5.4 I级响应	19
5.4.1 启动条件	19
5.4.2 启动程序	19
5.4.3 响应措施	19
5.5 启动条件调整	21
5.6 响应终止	21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22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22
6.2 冬春救助	22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23
7 保障措施	24
7.1 人力保障	24
7.2 资金保障	25
7.3 物资保障	26
7.4 交通保障	27
7.5 设施保障	27

7.6 通信保障	27
7.7 动员保障	28
7.8 科技保障	28
7.9 指挥系统技术保障	28
7.10 保险保障	29
8 监督管理	29
8.1 预案演练	29
8.2 宣教培训	29
8.3 预案评估与修订	30
8.4 责任与奖惩	30
9 附则	30
9.1 名词术语	30
9.2 预案管理	31
9.3 预案实施时间	31
10 附件	31
附件 1 应急预案体系图	32
附件 2 自然灾害救助流程图	33
附件 3 江东新区应急管理局物资统计一览表	34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河源江东新区（以下简称：“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机制，提高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或者避免因自然灾害救助不及时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保障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救灾捐赠管理办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社会力量参与救灾促进条例》《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粤府函〔2017〕53号）《河源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府函〔2021〕224号）《河源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河府办函〔2021〕41号）《河源江东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江东办〔2021〕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预案。

上述最新版本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文件等适用于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凡因新区发生的干旱、洪涝灾害，台风、大风、龙卷风、暴

雨、高温、雷电、大雾、灰霾、寒冷、道路结冰和冰雹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及其他突发事件达到启动条件的，适用于本预案。

当相邻县、区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新区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实施的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工作，参照本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政府主导、社会互助、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新区减灾委员会

新区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新区减灾委”）为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主 任：新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

副主任：新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新区党政办公室、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发展财政局、经济促进局、社会事务局、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农林

水务局、应急管理局、行政综合执法局、公路事务中心、市公安局江东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东新区分局、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党委宣传部、生态环境办公室、交通公路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

新区减灾委职责：

新区减灾委是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研究制定救灾工作有关措施，领导、统筹和协调开展新区灾害应急响应、紧急救援、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2.2 新区减灾办

新区减灾委办公室（以下简称：“新区减灾办”）设在应急管理局，承担新区减灾委有关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新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新区减灾办主要职责：

（1）传达贯彻上级领导关于防灾救灾工作的指示，并组织实施；

（2）召集会议会商和评估灾情，研究提出对策；

（3）配合上级工作组开展工作，协调新区减灾委成员单位沟通联系；

（4）协调灾区紧急救援、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生活安排、灾后重建等事宜；

（5）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

- (6) 灾情核查和统一上报、发布;
- (7) 救灾物资储备, 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及监督使用;
- (8) 完成新区减灾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新区减灾委成员单位

(1) 新区党政办公室: 负责新区自然灾害救助重大事件协调和综合情况上报。

(2) 新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做好自然灾害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工作; 负责指导做好事故单位及参与抢险的伤亡人员的工伤认定等相关工作。

(3) 新区发展财政局: 负责减灾救灾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拨付, 对救灾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保证救灾资金及时到位。

(4) 新区经济促进局: 组织、协调应急处置所需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协助做好事故预警发布信息工作; 协调调派移动通信设施到抢险现场, 保障重要抢险现场移动通信畅通, 组织协调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和通信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5) 新区社会事务局: 协助指导救灾捐赠和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捐赠等工作; 负责合理调配医疗卫生资源, 及时组织紧急医学救援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做好灾区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指导开展医疗急救知识宣传培训及演练; 负责组织开展学生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演练工作; 督促应急避难场所权属单位(学校、体育场馆)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日常维

护和管理；灾害发生时，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协调学校、体育场地（馆）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协助做好接收、安置受灾群众工作；负责做好灾后学校教育、教学组织工作，协调有关单位共同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工作。

（6）新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新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指导工作；负责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指导新区房屋安全使用安全管理工作和灾后的危房处理，指导灾区开展因灾倒损房屋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质量安全鉴定。

（7）新区农林水务局：负责动物疫情和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制定防控对策，组织、指导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开展防控工作，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保障受灾期间农产品市场供应；组织指导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灾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统筹开展灾后水利工程修复或重建工作；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

（8）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收集、汇总并统计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协调做好受灾群众转移、

安置工作；申请、分配、管理市里下拨和镇（街）配套的救灾款物，指导做好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工作；承担新区减灾委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协调、编制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工作。

（9）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参与应急救援行动；协助市公安局江东分局在应急救援行动中的治安保卫、交通管制等工作；协助维持事故现场的社会秩序；协调指挥事故现场执法机关积极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维持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协调指挥事故区域执法机关组织事故区域群众安全转移。

（10）新区公路事务中心：负责组织协调交通公路监管范围内公路沿线和危害交通干线附属设施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及时组织、指挥、协调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保障道路畅通；在危险路段设立警示标志；积极配合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及转移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协调救灾物资货运物流工作。

（11）市公安局江东分局：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维护工作；加强灾区道路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指挥、协调灾区公安机关协助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加强网络舆情管控，严防编造散播谣言，影响社会稳定。

（12）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东新区分局：负责应急救援食品（包括饮用水）、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安全监督与管理，紧急协调应急救援所需药品等支援灾区，保障灾区药品供应，监督管

理市场秩序，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

(13) 市消防救援支队江东新区大队：积极参与抢险救灾；负责灾区、转移安置点等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做好消防科普和火灾防范宣传工作；指导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和演练。

(14) 党委宣传部：负责救灾应急宣传报道的协调工作，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15) 生态环境办公室：负责开展受灾期间环境监测；指导、协调开展应对因自然灾害引发或可能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污染、地面水源污染、地下水源污染、农业面源污染、河流污染等事件，开展防治、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及事后调查等工作；视灾情需要，及时派出行业专家，现场指导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承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技术指导工作。

(16) 交通公路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交通公路监管范围内公路沿线和危害交通干线附属设施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及时组织、指挥、协调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保障道路畅通；协同在危险路段设立警示标志；组织协调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及转移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协调救灾物资货运物流工作。

(17) 城市管理办公室：组织、指导灾区环境卫生治理工作，组织对灾区市政公用设施的防护、巡查、抢修和排险，尽快恢复灾区城市道路、市政桥梁、排水、城市照明、燃气供应、燃气设施抢修等市政设施；及时消除城区广告标牌等安全隐患，指导做

好应急避难场所垃圾处理、环境卫生管理等相关工作。负责、维护力量的组织和协调。

2.4 各镇（街）政府（办事处）

负责组织协调自然灾害的应对准备、应急处置、事后恢复工作，协调抢险救灾和救灾捐赠工作；申请、管理、分配救灾款物，指导村（居）民房屋抢修排险，安排受灾群众生活；负责依据城镇规划建设和维护应急庇护场所，组织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协助寻找死亡或失踪和失散人员；对突发疫情、病情和灾害造成的水源水质问题实施紧急处理，解决饮水困难，防止疫情、冷热病的传播和蔓延；落实本镇（街）政府（办事处）救助预案；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秩序；组织灾情的监测、收集和上报工作，核定灾害损失情况指标和因灾需救济情况指标。

3 预警与救助准备

3.1 风险监测

新区减灾委成员单位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风险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新区减灾委成员单位负责本单位、本行业的风险监测信息集成和汇总，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的综合监测工作。建立健全地震、地质灾害、台风、洪涝、风暴潮、干旱、森林火灾等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风险监测网络，划定风险监测区域和范围，明确监测项目类型，提供必要的设备和设施，配备相应人员，对可能发生的各类自然灾

害风险进行监测。

3.2 预警

新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农林水务局、应急管理局等有关成员单位应加强本单位、本行业的自然灾害预警工作，建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共享机制。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的综合预警防范机制，成员单位应及时向新区减灾办通报自然灾害的监测、预警信息。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主要包括：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汛情、旱情、森林火灾、农作物重大生物灾害和林业生物灾害预警信息，地震趋势预测信息等。

新区减灾办根据自然灾害监测和预警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开展灾情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镇（街）政府（办事处）通报预警信息，提出开放避护场所和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通知灾害信息员密切跟踪自然灾害发展趋势，对自然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监测和评估，向本级和上级部门报告，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必要时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救助预警信息。

3.3 救助准备

（1）向公众发布规避自然灾害风险的警告，宣传避险常识和技能，提示公众做好自救互救准备。

(2) 通知新区应急管理局和镇（街）政府（办事处）等成员单位，做好救灾物资储备和启用应急避护场所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必要时，启动与交通运输等有关单位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和物资储备准备。

(3) 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自然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地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准备。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4.1 自然灾害信息报告

主要反映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等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发生、发展和救援救助工作情况。新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农林水务局等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及时向新区减灾办通报。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信息应按规定及时报告新区管委会。各镇（街）政府（办事处），新区管委会各单位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等规定，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及部门之间的共享工作。

(1) 初报

各镇（街）政府（办事处）辖区内发生自然灾害后，应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将本新区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新区减灾办报告，内容包括灾害种类、发生时间、受灾人口、因灾死亡失踪人口、紧急转移人口、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新区减灾办在接到

镇（街）政府（办事处）的灾情信息后，应在 2 小时内进行审核、汇总，并向新区管委会和上级部门报告。

对造成镇（街）政府（办事处）辖区内 1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自然灾害，镇（街）政府（办事处）要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新区减灾办。新区减灾办接报后立即报告新区管委会和上级部门。

（2）续报

在灾情稳定前，新区管委会各单位、镇（街）政府（办事处）均须执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上级部门。

（3）核报

在灾情稳定后，新区应急管理局应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工作。新区管委会各单位、镇（街）政府（办事处）应在 5 日内将经核定的灾情和救援救灾工作数据向新区应急管理局报告；新区应急管理局在接到镇政府（街道办）、新区管委会各单位的报告后，应在 3 日内审核、汇总数据，并将新区的汇总数据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4.2 干旱灾害信息报告

反映干旱灾害灾情的发生、发展的信息。在旱情初期，且群众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镇（街）政府（办事处）、新区管委会各单位应及时与农林水务局等单位会商，确定灾害发生情况，向新区应急管理局进行初报，新区应急管理局将汇总数据上报至上

级部门。

在灾害发展过程中，镇（街）政府（办事处）、新区管委会各单位至少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害过程结束后及时核报。核报数据中各项指标均采用整个灾害过程中该指标的最大值。

4.3 信息报告要求

（1）自然灾害情况年报、冬春生活救助情况报告、《自然灾害损失情况统计快报表》、《救灾工作情况统计快报表》等统计填报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执行。

（2）新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应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遭受自然灾害情况的统计上报工作，接报后应在 2 小时内向新区减灾办报告。

（3）新区减灾办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可要求新区减灾委成员单位、镇（街）政府（办事处）随时报告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

（4）灾害信息员应按照“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规定格式和要素填报各项信息，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灾种、影响范围、灾情损失、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台账（有具体死亡失踪原因描述）、灾害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措施和下步工作建议等。

4.4 信息发布

（1）新区减灾委按照规定发布相关信息，信息发布要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

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和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

(2) 灾情稳定前，新区减灾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要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等，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四个等级，I 级为最高级。

5.1 IV 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V 级响应：

- (1) 死亡（含失踪）3 人以上、7 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 万人以上、2 万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 间以上、1000 间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5% 以上、10% 以下，或 3 万人以上、8 万人以下。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新区减灾办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新区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并报告新区管委会。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时以新区减灾委名义发布。

5.1.3 响应措施

新区减灾委组织协调新区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街）政府（办事处）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新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新区减灾委视情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新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新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新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发展财政局根据镇（街）政府（办事处）的申请和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新区应急管理局协调有关单位紧急调拨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灾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5）新区社会事务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6）新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III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I级响应：

- (1) 死亡（含失踪）7人以上、15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2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0间以上、3000间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牧业人口10%以上、15%以下，或8万人以上、15万人以下。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新区减灾办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新区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并报告新区管委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时以新区减灾委名义发布。

5.2.3 响应措施

新区减灾委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镇（街）政府（办事处）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新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新区减灾委及时组织有关单位及受灾镇（街）政府（办事处）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新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 新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

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新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发展财政局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新区应急管理局协调有关单位紧急调拨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灾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等有关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 新区应急管理局会同社会事务局等单位开展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新区社会事务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6) 新区应急管理局会同社会事务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7) 灾情稳定后，受灾镇（街）政府（办事处）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8) 新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II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 (1) 死亡（含失踪）15人以上，30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00间以上，5000间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15%以上、20%以下，或 15 万人以上、25 万人以下。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新区减灾委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进行会商，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和综合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新区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 II 级响应，以新区减灾委名义发布，同时报告新区管委会，并向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5.3.3 响应措施

新区减灾委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街）政府（办事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新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新区减灾委召开会商会，新区减灾委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受灾镇（街）政府（办事处）相关负责同志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根据灾情发展，新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 新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新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新区应急管理局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新区减灾委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 新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发展财政局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新区应急管理局协调有关单位紧急调拨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灾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等有关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 新区社会事务局等根据需要，及时协调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6) 新区党委宣传部指导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7) 新区应急管理局会同社会事务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相关单位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新区应急管理局会同社会事务局等单位组织开展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

(8) 灾情稳定后，受灾镇（街）政府（办事处）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上报新区减灾委。应急管理局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 新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I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 级响应：

- (1) 死亡（含失踪）30 人以上；
-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0 万人以上；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0 间以上；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20%以上，或 25 万人以上。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新区减灾委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进行会商，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和综合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新区减灾委报请新区管委会同意后，以新区减灾委名义发布启动 I 级响应，并向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5.4.3 响应措施

新区减灾委统一组织、领导、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新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召开新区减灾委会商会，新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及有关受灾镇（街）政府（办事处）相关负责同志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新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

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新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新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新区应急管理局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新区减灾委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新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发展财政局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新区应急管理局协调有关单位紧急调拨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灾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等有关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市公安局江东分局加强灾区的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组织协调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协助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东分局开展市场商品供应和价格监测、分析工作，保障市场商品供应和价格稳定。新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及时协调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环境污染或变化等情况。新区农林水

务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供水和应急供水工作。新区社会事务局及时组织协调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新区经济促进局协调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7) 新区党委宣传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8) 新区应急管理局、社会事务局视情组织开展镇（街）政府（办事处）或者全区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捐赠款物；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9) 灾情稳定后，新区应急管理局、受灾镇（街）政府（办事处）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新区应急管理局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 新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地区，或灾害对受灾镇（街）政府（办事处）的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5.6 响应终止

灾情基本稳定、救助应急工作结束，经综合研判，由新区减灾办提出建议，由新区减灾委宣布响应终止。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1) 重大以上自然灾害发生后，新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单位、专家及灾区有关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2) 新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发展财政局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新区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镇（街）政府（办事处）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及监管等工作。

(3) 新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单位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落实，定期通报灾区镇（街）政府（办事处）救助工作情况。

(4) 新区应急管理局应在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及时组织对救助情况进行绩效评估。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镇（街）政府（办事处）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1) 镇（街）政府（办事处）要在新区应急管理局的组织、指导下，在每年9月下旬启动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评估，并核实有关情况。

(2) 受灾地区镇（街）政府（办事处）要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新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3) 根据镇（街）政府（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财政部门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新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发展财政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解决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保障。

(4) 新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有关单位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等问题，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评估新区冬春期间中期和整个救助工作绩效。新区农林水务局等单位组织落实以工代赈、灾欠减免政策。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镇（街）政府（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地震活动断层、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1) 新区应急管理局根据镇（街）政府（办事处）对倒损住房的核定情况，视情况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有关单位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2) 新区应急管理局收到受灾镇（街）政府（办事处）关于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报告后，要根据倒损住房情

况评估结果，按照区级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报发展财政局审核后下达。

（3）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镇（街）政府（办事处）要采取实地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新区应急管理局。新区应急管理局收到上报的本行政区域内的绩效评估情况后，组织督查组通过开展实地抽查等方式或信息化核查手段，对新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情况进行二次评估。

（4）新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依职责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设计、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其他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7 保障措施

7.1 人力保障

（1）加强自然灾害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

（2）建立并健全灾害信息员队伍管理机制，推动建立专业性强、具备一专多能的灾害信息员队伍和骨干力量。建立覆盖新区管委会、各单位、镇（街）政府（办事处）的三级灾害信息员队伍，明确各级灾害信息员配置，新区管委会、镇（街）政府（办事处）灾情管理工作由具有应急职能的机构承担，各成员单位、

镇（街）政府（办事处）要设立灾害信息员 A、B 角。

（3）组织各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4）积极推行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常态化灾害信息员培训机制。针对不同层级灾害信息员开展不同形式内容的专题培训。新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组织有关成员单位灾害信息员培训；督促镇（街）政府（办事处）定期组织镇（街）政府（办事处）灾害信息员培训。通过定期组织培训、委托专业机构培训、邀请专家讲课、远程教育、以会代训、组织模拟报灾演练等方式，定期组织开展灾害基础知识、相关法律法规、灾害应急处置、灾情统计报送、灾情核查核定、“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上报操作等方面的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原则上，各级灾害信息员每年度至少参加一次专题培训。在培训工作中要不断丰富优化培训形式和内容，注重培训考核和效果评估，切实提升各级灾情管理能力水平。

（5）注重发挥社会力量，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吸纳社会力量参与灾情信息服务体系建设。

7.2 资金保障

（1）新区发展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等有关单位根据相关规定，安排和落实救灾专项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建立完善新区和镇（街）

政府（办事处）的地方救灾、救助资金分担机制，督促镇（街）政府（办事处）加大救助资金投入力度。

（2）新区发展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每年综合考虑有关单位的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遭受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地区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困难。新区管委会应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3）新区发展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应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救助、补助标准。

7.3 物资保障

（1）新区管委会、镇（街）政府（办事处）应加强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建设，整合现有救灾储备物资和储备库，对所储备的救灾物资和储备品种等按照有关应急物资名录要求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2）新区管委会、镇（街）政府（办事处）应建立救灾物资代储制度和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参考名录，建立并健全救灾物资应急采购、紧急供货或代储、紧急调拨、运输制度。

（3）新区管委会、镇（街）政府（办事处）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和社会捐赠接收站（点），各级救灾物资储备仓库

应储备必需的救灾物资，定期并及时补充储备救灾物资。

(4) 鼓励和引导镇（街）政府（办事处）、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自然灾害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7.4 交通保障

市公安局江东分局、交通运输等有关单位建立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绿色通道”运输保障和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机制，加强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管理，实现新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交通运输统一指挥调度，确保自然灾害救助人员和受到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救助物资、救助设备优先运输。

7.5 设施保障

(1) 新区管委会、镇（街）政府（办事处）要根据辖区人口密度、分布以及城市规模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应急避护场所，有条件的镇（街）政府（办事处）要利用本辖区内的公共设施设置应急避护场所，设置统一、规范的明显标志，储备必要物资，提供必要医疗条件。

(2) 灾情发生前后，新区管委会及镇（街）政府（办事处）应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内涝、地质灾害等隐患点和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区域，防范次生灾害发生，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条件、防疫要求、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7.6 通信保障

新区经济促进局协调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保障自然

灾害应急救助工作的信息渠道畅通；新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乡村大喇叭保障工作。

7.7 动员保障

（1）制订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制度，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的工作。

（2）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3）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新区管委会、镇（街）政府（办事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自然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8 科技保障

建立健全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组织新区自然资源、农林水务、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地震等方面专家开展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建立新区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9 指挥系统技术保障

建立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以满足各种复杂情况下的指挥要求。比如：有线通信调度系统、无线指挥通信系统、图像监控系统、综合保障系统、信息报送系统、基于自然资源和地理信息

系统的分析决策支持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移动指挥系统等。

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和有关单位逐步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基础信息数据库和专业数据库，及时维护更新，确保数据资源准确有效。

7.10 保险保障

建立并实施巨灾保险制度，充分发挥商业保险的社会管理功能，健全自然灾害救助、灾害管理和民生救助机制，进一步提升自然灾害救助的工作效率，建立以公共巨灾保险为基础和个人商业性巨灾保险的机制，保障社会稳定运行。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演练

新区应急管理局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由新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新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定期组织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8.2 宣教培训

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镇（街）政府（办事处）要积极利用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公众避险、自救、互救知识，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意识。新区应急管理局等有关单位要积极推进镇（街）政府（办事处）防灾减灾活动，推进防灾减灾示范镇（街）政府（办事处）建设。

组织开展地方政府分管领导、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8.3 预案评估与修订

新区应急管理局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估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4 责任与奖惩

对在突发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按照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

- （1）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

含本数。

(2) 本预案中的所称自然灾害主要指干旱、洪涝灾害，台风、强对流天气引起的大风、冰雹、龙卷风、雷电、低温冷冻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等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

(4) 镇（街）政府（办事处）按照职责要求制定和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制定、落实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9.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新区应急管理局制订，报新区管委会批准后发布实施，由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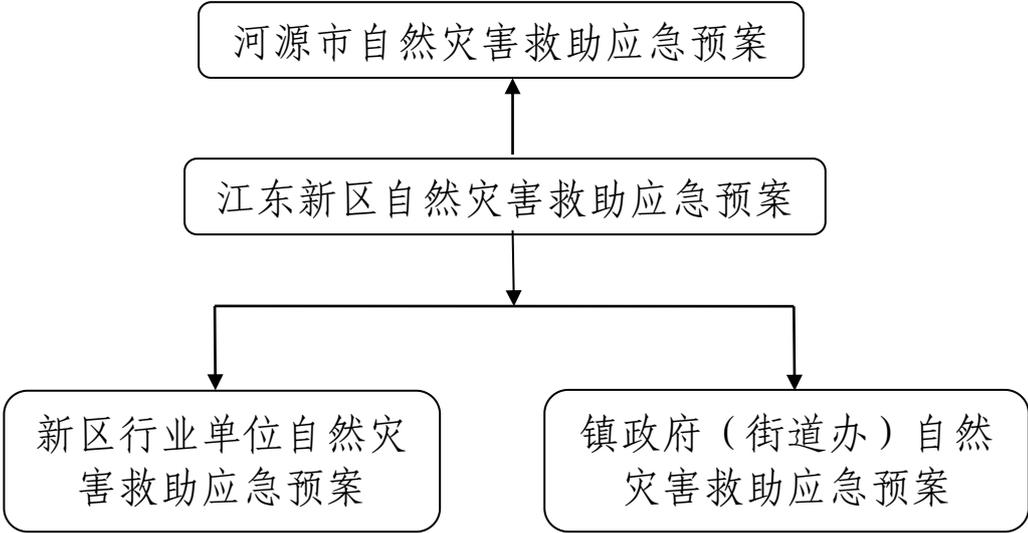
10 附件

附件 1 应急预案体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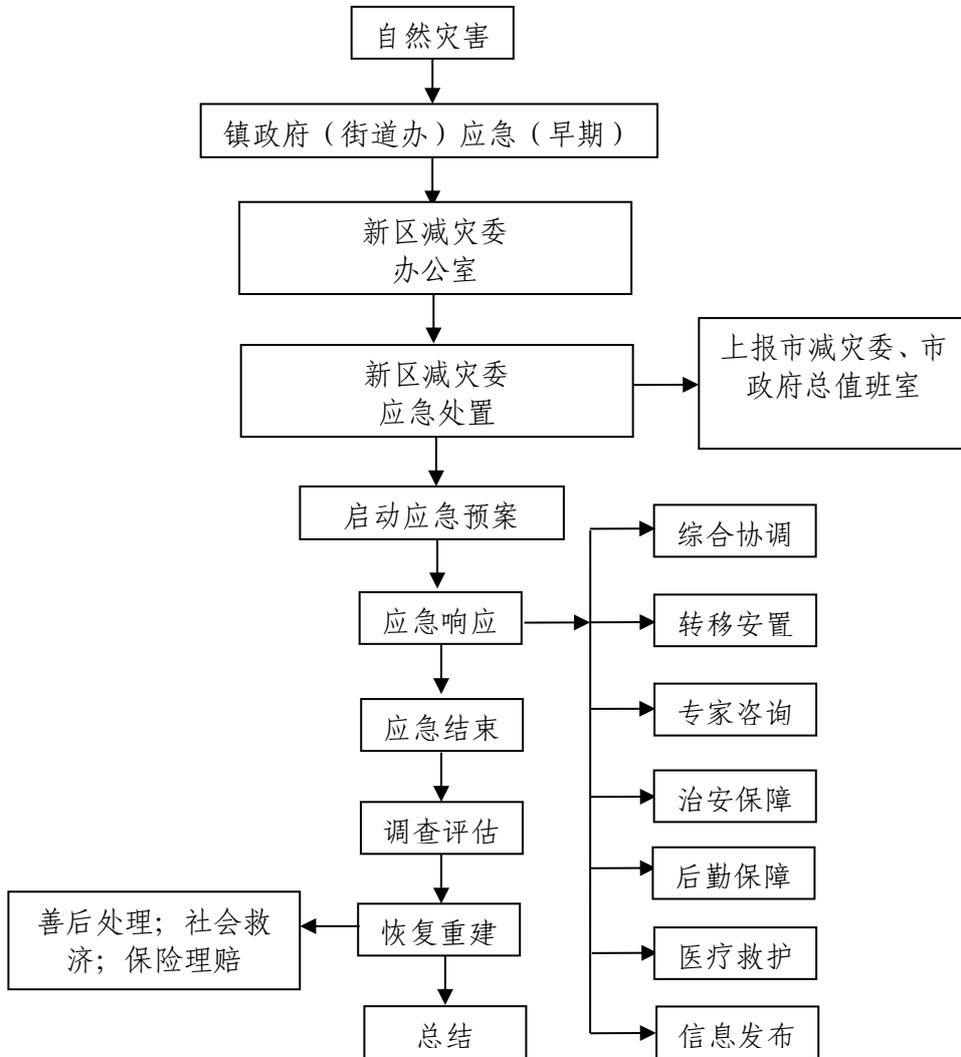
附件 2 自然灾害救助流程图

附件 3 江东新区应急管理局物资统计一览表

附件 1 应急预案体系图



附件 2 自然灾害救助流程图



附件3 江东新区应急管理局物资统计一览表

编号	物资类属	物资名称	单位	总数量	入库数量	出库数量	剩余数量	所在仓库	备注
1	三防	安全帽	顶	20			20	梧桐山仓库	
2	应急	防潮垫	床	400			400	梧桐山仓库	
3	应急	编织袋	个	10000			10000	梧桐山仓库	
4	应急	大帐篷	个	4			4	梧桐山仓库	
5	应急	小帐篷	个	97			97	梧桐山仓库	
6	应急	睡袋	床	496			496	梧桐山仓库	
7	三防	救生圈	个	119			119	梧桐山仓库	
8	应急	竹席	张	100			100	梧桐山仓库	
9	三防	救生抛投器	套	4			4	梧桐山仓库	
10	三防	应急箱	个	1			1	梧桐山仓库	
11	三防	警戒带	条	30			30	梧桐山仓库	
12	三防	救生绳	条	5			5	梧桐山仓库	
13	三防	橡皮艇	艘	3			3	梧桐山仓库	
14	三防	反光雨衣	件	15			15	梧桐山仓库	
15	三防	发电机	台	2			2	梧桐山仓库	
16	三防	抽水机	台	2			2	梧桐山仓库	
17	应急	衣服(夏)	套	200			200	梧桐山仓库	
18	三防	排涝泵 150 立方	台	2	2	0	2	梧桐山仓库	
19	三防	13-150-20 水带	卷	6	6	6	0	梧桐山仓库	2023.3
20	三防	编织袋	个	15000	15000	15000	0	梧桐山仓库	2023.3
21	三防	橡皮艇(不含机头)	个	3	3	3	0	梧桐山仓库	2023.3
22	三防	橡皮艇 30P 发动机	台	3	3	3	0	梧桐山仓库	2023.3
23	三防	普通排涝泵	台	6	6	6	0	梧桐山仓库	2023.3

24	三防	救生衣（新到）	套	150	150	150	0	梧桐山仓库	2023.3
25	三防	救生圈（新到）	个	150	150	150	0	梧桐山仓库	2023.3
26	三防	水鞋（新到）	双	150	150	150	0	梧桐山仓库	2023.3
27	三防	分体式雨衣	套	90	90	24	66	梧桐山仓库	2023.4
28	三防	手提式电筒（带电量显示）	个	140	140	100	40	梧桐山仓库	2023.3
29	三防	防汛救生绳	根	80	80	50	30	梧桐山仓库	2023.3
30	三防	8-100-20水带	卷	18	18	18	0	梧桐山仓库	2023.3
31	应急	棉大衣	件	200	200	200	0	梧桐山仓库	2022.12
32	应急	棉被2	床	200	200	200	0	梧桐山仓库	2022.12
33	应急	毛毯	床	200	200	200	0	梧桐山仓库	2022.12
34	应急	警用强光手电筒	个	5				梧桐山仓库	全部待核销
35	应急	探照灯	个	12				梧桐山仓库	全部待核销
36	三防	对讲机充电器	个	15				梧桐山仓库	全部待核销
37	三防	对讲机	个	7				梧桐山仓库	全部待核销
38	应急	棉被1	张	27				梧桐山仓库	全部待核销
39	应急	太阳能灯	个	88				梧桐山仓库	全部待核销
40	三防	手电筒充电线	条	42				梧桐山仓库	全部待核销
41	三防	救生衣	件	147	147	4	143	梧桐山仓库	2023.4
42	三防	水鞋	双	83	83	15	68	梧桐山仓库	2023.4
43	三防	应急救援包	个	17			17	梧桐山仓库	其中一个装备不全
44	应急	折叠床	张	80	80	74	6	梧桐山仓库	2022.12
45	三防	防爆探照灯	个	60	60	45	15	梧桐山仓库	2023.5
46	三防	绝缘手套	双	300	300	300	0	梧桐山仓库	2023.5
47	三防	防滑手套	双	1000	1000	800	200	梧桐山仓库	2023.5
48	三防	长柄雨伞	把	500	500	400	100	梧桐山仓库	2023.5

49	三防	潜水泵	台	8	8	6	2	梧桐山仓库	2023.5
50	三防	柴油发电机	台	5	5	3	2	梧桐山仓库	2023.5
51	三防	防水电缆盘	个	20	20	15	5	梧桐山仓库	2023.5
52	三防	棉纱手套	双	1000	1000	800	200	梧桐山仓库	2023.5
53	三防	手持式喇叭	个	100	100	90	10	梧桐山仓库	2023.5
54	三防	警戒线(100米)	卷	1000	1000	800	200	梧桐山仓库	2023.5
55	三防	反光锥(雪糕筒)	个	200	200	150	50	梧桐山仓库	2023.5
56	三防	安全帽	顶	180	180	150	30	梧桐山仓库	2023.5
57	三防	应急药箱	个	90	90	60	30	梧桐山仓库	2023.5
58	三防	连体雨衣	件	500	500	400	100	梧桐山仓库	2023.5
59	三防	货架	个	40	40	40	0	梧桐山仓库	2023.5
60	三防	救灾帐篷	个	10	10	0	10	梧桐山仓库	2023.5